## 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

法律文书公开是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保障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公开工作规范、统一、安全,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对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要求规定如下:

#### 一、版式标准

### (一) 页面设计

公开法律文书要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的尺寸大小,排版统一用国际标准 A4 (297mm\*210mm) 纸,文书上空37mm,下空35mm,左空(订口)28mm,右空(翻空)26mm。

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并撑满版心。

### (二) 格式要求

- 1、标题居中, 其中"×××检察院"字体为宋体小二号, "××"的业务字体为宋体二号加粗;
  - 2、 "存根"、 "副本"字体为楷体 GB2312 小三号;
  - 3、文书文号为楷体\_GB2312 四号,居右;
- 4、正文书内容字体为仿宋\_GB2312 三号,多联文书中的页眉("第一联统一保存")字体为楷体五号;
  - 5、多联文书设置外边框属性为网络, 宽度为 3.0 磅, 表格属

性行高为 214 毫米, 列宽为 156 毫米;

- 6、公开文书时,填充式文书样本中标明的"样式"、"印"、 "院印"以及注明应含内容的文书和文字制作说明不要显示:
  - 7、文书的边线、横线、文字一律成黑色。
  - 二、技术处理内容

### (一) 替代内容

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符号替代等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做匿名处理:

- 1、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2、不起诉决定书中的被不起诉人;
- 3、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要求公开本人姓名的,应当提出 书面申请,经承办人核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检察长批 准后,可以不做相应的匿名处理。

对姓名作匿名处理时,无论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是单姓、复姓,名字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以上,一律以姓名的第一个字加"某某"表述,如张某某。当两个以上当事人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相同的,以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加"某甲"、"某乙"、"某丙"等区分,如张某甲、张某乙(具体方式和规范见附件1)。

### (二) 屏蔽内容

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法律文书,应当屏蔽下列内容:

- 1、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 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2、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3、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4、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5、根据文书表述的内容可以直接推理或者符合逻辑地推理 出属于需要屏蔽的信息的;
  - 6、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对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屏蔽时,以"\*\*"替代需要屏蔽的内容(具体方式和规范见附件1)。【另一方案:直接删除这些内容】

### 三、 人工审核有关要求

使用软件进行技术处理后,仍须人工进行审核,检查是否有应当技术处理而软件尚未做处理的内容,是否出现多余标点符号、空格等,确保准确无误,以防止需屏蔽的内容因未接受修改而在外网上显示。进行审核检查时,要注意以下几方面内容:

1、公开法律文书的名称应当和文书中的被告人(被不起诉人、申诉人)姓名一致,文书中的姓名进行技术处理的,文书名称中的姓名也应当进行技术处理。

- 2、需公开的法律文书字体、颜色等应当严格按照本标准中公 开法律文书版式标准操作,文书进行技术处理后的文字不加粗、 不加下划线。
- 3、文书中所有数字格式应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文书 落款日期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而非中文大写。
- 4、办案单位(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办案检察 官等均不得作技术处理。

附: 1.公开法律文书有关内容技术处理操作规范

2. 公开法律文书技术处理范例

### 附件1

公开法律文书有关内容技术处理操作规范

序号	名称	技术处理标准	说明
1	文书名称	1. 起诉书(张某某涉嫌盗窃案); 2. 抗诉书(张某某涉嫌盗窃案); 3. 不起诉书(张某某涉嫌盗窃案); 4.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张某某不服不起诉申诉案)。	1. 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显示两个姓名, 其他当事人姓名以"等"代替。如 "起诉书(张某某、王某某等涉嫌盗 窃案)"; 2. 两个以上罪名的,显示两个罪名, 其他罪名以"等"代替。如"起诉书 (张某某、王某某等涉嫌盗窃、抢劫 等案)"; 3.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中的"不起诉" 处根据申诉性质填写。如"张某某不 服不批捕申诉案"。
2	姓名	张某某	1. 该标准适用于被告人、被不起诉人、原审被告人、申诉人、被害人、证人等公开法律文书中出现的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姓名。 2. 无论当事人是单姓、复姓,名字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以上,一律以姓名的第一个字加"某某"表述; 3. 两个以上当事人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相同的,以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加"某甲"、"某乙"、"某丙"等区分,如张某甲、张某乙。
3	出生年月	****年**月**日	
4	年龄	**岁	刑事申诉案件中适用较多
5	身份证号	110102*******0515	1.身份证号码的前六位和后四位不用符号替代; 2.身份证不区分15位或18位。

			1.工作单位是公司的,根据法律规定,
15	诉讼代表人		<b>豫军分司</b> 简称 <b>始</b> 图 成为 "行政区划+
16	直接负责的主		字是+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只需以操作方式同"姓名" 操作方式同"姓名",如"北京市**
		省、市、县**公司(合作社 	
6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有
		省、市、县**局(委、办等) 	
			2. 工作单位是党政机关的,只需以
			"**" 替代具体的机关属性, 如 "北
			京市东城区**局"。
7	职务	"**"	以 "**" 代替
			1. 被告人住所地所属的省、市、县行
		少士日城公关(4.结)	政区域不用符号替代。如"陕西省西
8		省、市、县**街道(乡镇)	安市雁塔区**路**号"、"河北省保
		**小区 (路、村)	定市清远县**乡**村";
			2. 住址不详的,以案发地为住址。
9	银行账号	520152******7516	前六位、后四位不用符号替代
			被告单位是公司的,公司"字号"以
10	÷d-/+- ≥4/->	北京市**科技有限公司	"**"代替。我国公司名称的组成为
10	被告单位 	北京市**建筑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
			式",只需以"**"替代"字号"。
			(注: 单位犯罪用, 下同)
11	被不起诉单位		同"被告单位"
			后四位不屏蔽
12	组织机构代码	****3824	(注: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本
			体代码加1位校验证码组成)
13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路** 号	同"住址"
1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操作方式同"姓名"

	管人员		
17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技	操作方式同"姓名"
18	辩护人		苦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 公 FF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18	涉 及 国 家 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信 息	文书公开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以"**" 方式代替 另一方案:直接删除
19	根据文书表述 的内容可以直 接推理或者符 合逻辑地推理 出属于需要屏 蔽的信息	文书公开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以"**" 方式代替 另一方案:直接删除
20	其他	

附件 2

# 法律文书技术处理范例 范例一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检察院

## 起诉书

高检公刑诉〔2014〕102号

被告人王某甲,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526\*\*\*\*\*\*6319,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高唐县\*\*办事处\*\*村\*\*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3年8月2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甲,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526\*\*\*\*\*\*6317,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高唐县\*\*办事处\*\*村\*\*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3年8月2日被高唐县公

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某乙,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526\*\*\*\*\*\*6312,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高唐县\*\*办事处\*\*村\*\*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3年10月12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乙,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526\*\*\*\*\*633X,汉族,初中文化,高唐县\*\*砖机有限公司职工,住高唐县\*\*办事处\*\*村\*\*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 2013年8月30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0日被高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高唐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某甲、张某甲、 王某乙、张某乙涉嫌寻衅滋事罪,于 2014年4月21日向本院移 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14年4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 权委托辩护人,同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 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审查 期间,于 2014年5月21日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3年1月31日21时30分许,在高唐县人和办事处林寨村附近308国道与105国道交叉路口东,被告人王某甲驾驶鲁\*\*\*\*\*号黄色吉利熊猫牌两厢轿车,拉乘被告人张某甲、王某乙、张某乙,酒后滋事将被害人任某某驾驶的鲁\*\*\*\*\*号江淮轿车别停,被告人张某甲持棒球棍与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张某乙,

将被害人任某某的轿车车玻璃砸坏。后被告人王某甲、张某甲、 王某乙、张某乙又对过路的被害人张某某进行殴打并对其驾驶的 电动轿车进行打砸。案发后,经高唐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害 人任某某被打砸轿车损失人民币 2176 元。被告人王某乙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到高唐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物证:被砸车辆;(附照片)2.书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3.被害人任某某、张某某的陈述;4.被告人王某甲、张某甲、王某乙、张某乙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6.视听资料。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张某甲、王某乙、张某乙任意损毁他人财物,随意殴打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乙付建系自首,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高唐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 李美胜 2014年6月5日

附:

1. 被告人王某甲取保候审于高唐县\*\*办事处\*\*村\*\*号,被

告人张某甲取保候审于高唐县\*\*办事处\*\*村\*\*号,被告人王某乙取保候审于高唐县\*\*办事处\*\*村\*\*号,被告人张某乙取保候审于高唐县\*\*办事处\*\*村\*\*号;

2. 案卷材料和证据。

## 范例二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聊检公一审刑抗 [2014] 2号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523\*\*\*\*\*\*2316,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山东省聊城市 莘县\*\*乡\*\*村。现服刑于聊城监狱。

莘县人民法院(2013) 莘刑初字第 105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元。经本院依法审查,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2 年农历 8 月初,被告人黄某甲、高某某、赵某某(均已判刑)通过事前预谋、踩点,确定莘县朝城镇西街江家坟古墓的确切位置。黄某甲先后联系黄某乙(在逃)、被告人孙某某、临沂的夏德彬(已判刑)等人共同商议盗掘江家古墓。后黄某甲、孙某某等人用铁锹、电锯等工具将江家古墓挖开,盗窃衣服等文物多件,夏某某以 26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某某得赃款 10000 元。夏某某为筹钱,将文物交给马某某(已判刑),后马某某又交给王某某(另案处理)。2013 年 1 月 29 日,被告人孙某某到莘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退出赃款 15000 元。案发后文物被追回并发还莘县文物管理所。经鉴定被盗古墓为明代古墓,被盗物品有 6 件属珍

贵文物。

本院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 影响量刑,依法应当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在接受审判时,司法机关未能找到文物。本案判决后,马某某到案,文物被追回,经山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盗文物的等级为二级文物一件,三级文物五件,一般文物十五件。故本案被盗文物中有六件属于珍贵文物,符合盗掘古墓葬罪的加重情节,即"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案犯夏德彬据此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出现了同罪不同罚的情形,应当提出抗诉。

综上所述,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已影响量刑。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莘县人民法院(2013)莘刑初字第 105 号判决书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4年7月11日

附: 1.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现服刑于聊城监狱。

2. 证据: 山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文物鉴定证书。

范例三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 不起诉决定书

临兰检刑不诉〔2014〕60号

被不起诉人沈某甲,男,\*\*\*\*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71122\*\*\*\*\*\*\*0933,汉族,大专文化,山东省莒县人,无业,住临沂市兰山区\*\*街。2014年5月24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9日被取保候审。

本案由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沈某 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 7 时许,被不起诉人沈某甲因其三姐沈某乙与丈夫杜某某离婚,陪沈某乙到临沂市兰山区\*\*街杜某某单位宿舍拿衣服,与杜某某发生争执并厮打。厮打中,被不起诉人沈某甲用拳头击打杜某某面部等处,致杜某某头外伤后反应、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和皮肤损伤、左侧鼻骨及上颌骨额骨突骨折。经法医鉴定,杜波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沈某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双方已和解,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决定对沈某甲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临 沂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4年8月20日

### 范例四

##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薛检复决〔2013〕1号

申诉人刘某某,男,24岁,汉族,住高新区\*\*街道\*\*村,系徐某某寻衅滋事案被害人。

被申诉人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70403\*\*\*\*\*\*4118,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住枣庄市高新区\*\* 街\*\*村。

申诉人不服薛城区人民检察院薛检侦监不捕[2012]2号对徐某某不批捕的决定。本院于2012年7月28日立案复查。

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及依据:不服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对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特向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的请求。

薛城区人民检察院薛检侦监不捕[2012]2 号对犯罪嫌疑人徐 某某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 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 八条之规定,决定不批准逮捕。 本院经复查认为,原审被告人徐某某进行了殴打行为,但是所损坏的车辆鉴定价值为 2436 元,其中包括材料费用合计 1886元,工时费 550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七条: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有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办案人认为财物价值仅包括财物本身损坏价值,并不包括后续的修复费用即本案的工时费 550元,所以本案的车辆损失价值应为 1886元,不符合追诉标准。综合以上情况,原审被告人徐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所以,薛城区人民检察院薛检侦监不捕[2012]2号决定认定事实和使用法律正确。根据法律规定,本案申诉人理由不成立,本院决定对本案维持原决定。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8 月 18 日